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年5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9、议案10、议案11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议案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股东大会审议议案9、议案10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6、7、8、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9-11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1 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共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 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2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118名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结果如下:

1、2020年10月29日,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两位所持公司股票在其普通账户和同名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之间进行了划转,该划转操作不属于股票买卖行为;

2、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了公司股票,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买卖方向
1	栗亚伟	2021-02-26	200	买入
2	刘强	2020-10-26	5,900	买入
		2020-11-11	-1,900	卖出
3	胡松	2020-11-27	400	买入
		2020-12-10	400	买入
		2021-01-04	-400	卖出
		2021-01-07	400	买入
		2021-02-09	400	买入
		2021-02-19	-400	卖出
4	张辉	2020-10-27	500	买入
		2020-10-28	500	买入
		2020-10-29	-1,000	卖出
		2020-10-30	-500	卖出
		2020-11-20	1,000	买入
		2020-11-24	-1,000	卖出
		2020-11-27	700	买入
		2020-11-30	300	买入
		2020-12-01	100	买入
		2020-12-09	200	买入
		2020-12-09	-1,100	卖出
		2020-12-10	1,100	买入
		2020-12-11	-1,300	卖出
		2020-12-16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买入
		2020-12-17	-500	卖出
		2020-12-18	300	买入
		2020-12-22	100	买入
		2020-12-22	-800	卖出
		2020-12-23	900	买入
		2020-12-24	-1,000	卖出
5	李清林	2020-10-27	700	买入
		2020-10-29	-700	卖出
		2020-11-09	1,100	买入
		2020-12-04	1,000	买入
		2020-12-09	-1,900	卖出
		2020-12-30	-200	卖出
		2021-01-08	1,900	买入
		2021-01-22	600	买入
		2021-02-22	800	买入
6	万凡	2020-12-09	200	买入
		2021-02-18	300	买入
7	汤翼	2020-10-29	200	买入
		2020-11-05	-200	卖出
		2020-11-27	200	买入
		2020-12-28	-200	卖出
8	柳巍	2020-11-06	1,000	买入
		2020-11-09	2,600	买入
		2020-11-09	-1,000	卖出
		2020-11-10	500	买入
		2020-11-16	500	买入
		2020-11-19	-1,500	卖出
		2020-11-19	1,200	买入
		2020-11-20	-500	卖出
		2020-11-27	6,800	买入
		2020-11-30	-9,600	卖出
9	郑和	2020-10-26	200	买入
		2020-10-29	-200	卖出
		2020-11-19	400	买入
		2020-11-24	-400	卖出
		2020-11-30	500	买入
		2021-03-18	-100	卖出
10	马小斌	2021-02-19	1,000	买入
		2021-02-24	1,100	买入
		2021-02-24	-1,000	卖出
		2021-02-25	-1,100	卖出
		2021-02-25	1,100	买入
		2021-03-08	-1,100	卖出
11	刘万顺	2021-03-24	200	买入
		2021-03-25	200	买入
12	谢根泽	2021-01-20	100	买入
		2021-01-21	100	买入
		2021-02-04	-2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和上述12名核查对象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含全部118名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12名核查对象签署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06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3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6,414,6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642,645.8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2021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新增股份1,6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8,034,600股。2021年4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8,034,600元,总股份由256,414,600股变更为258,034,600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706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8,03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643,104.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06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0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5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33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066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5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06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0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获悉新疆汉森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疆汉森	是	14,430,000	6.81%	2.87%	否	是	2021-05-11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430,000	6.81%	2.87%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汉森	212,006,189	42.13%	111,545,000	125,975,000	59.42%	25.0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2,006,189	42.13%	111,545,000	125,975,000	59.42%	25.03%	0.00	0.00	0.0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新疆汉森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4%,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4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4%, 对应融资余额7,000万元。新疆汉森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新疆汉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新疆汉森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岭矿业、证券代码:000655)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8.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近期累积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07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意向投资人上海智阳暂缓投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转交的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阳”)向其发出的函,上海智阳决定暂缓推进对本公司的投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智阳的基本情况

上海智阳于2020年10月初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进行接洽, 并于2020年12月25日与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主要条款是向预重整管理人支付意向保证金,以及对众泰汽车开展尽调等。

上海智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函件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上海智阳发给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函件,函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本公司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众泰汽车)尽职调查结果的评估,以及近期众泰汽车股价异动、严重偏离其基本面,出于投资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对众泰汽车的投资事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甚至可能会导致重整无法继续。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黄山市祥源齐云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益祥文旅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 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